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第 5 次)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华晨集团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2024年2月5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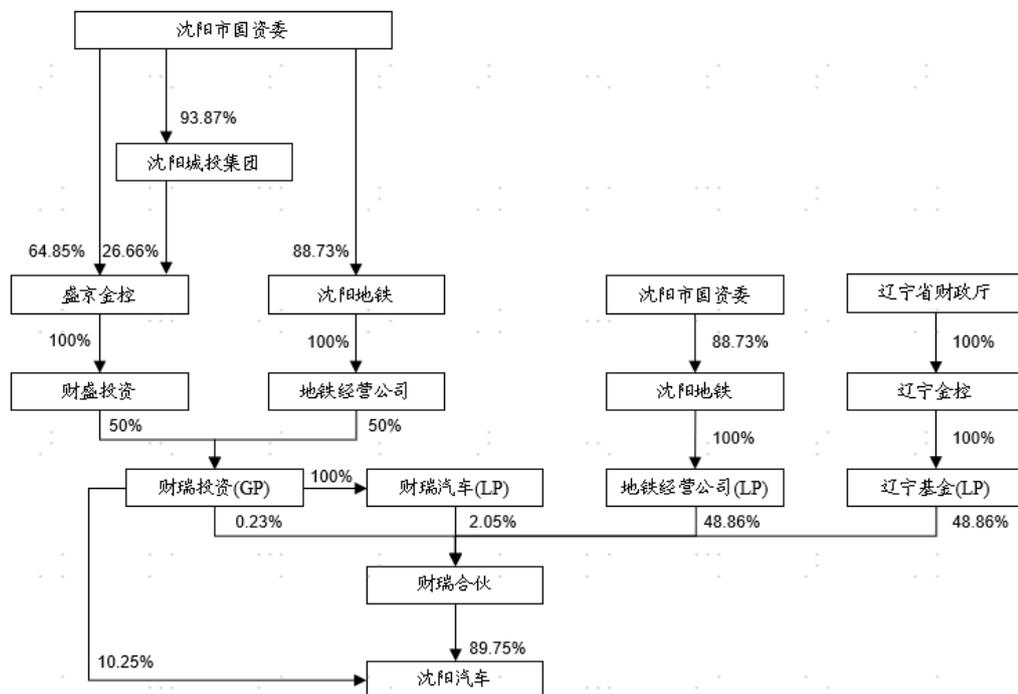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2023年7月3日，根据拍卖规则并经相关程序，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城）成为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0.44%股权买受人。截至目前，华晨中国0.44%股权交割事项尚未完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管理人、沈阳汽车城于2024年2月2日签署相关终止确认书，正式终止前述股权拍卖及转让事项。

为满足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之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的投资需求，依法推进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条件的达成，华晨集团将重新启动华晨中国0.44%股权的处置工作。根据重整计划，沈阳汽车将在重整交割即取得华晨集团100%股权后，通过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29.99%股权。

2024年2月5日，沈阳汽车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43.8亿元，增资款将用于沈阳汽车支付重整投资款。增资后，财瑞合伙、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89.75%股权、10.25%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

市国资委)。增资后，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增资事项不会对沈阳汽车履行重整计划造成影响，重整计划仍在正常执行过程中。

本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 二、华晨集团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相关情况

2024年2月5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1民初182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的起诉。2021年11月

17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大连装备将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颂商旅）、华晨集团，起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共计113,546,518.75元，请求被告华晨集团对此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022年8月9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民终10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820号民事裁定，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诉讼仲裁公告）。

## 二、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01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华晨集团对华颂商旅欠付租金92,768,750元、留购价款1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92,768.75元、律师费125,000元，承担共同给付义务。驳回大连装备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2月1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为华颂商旅，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一项‘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租金92,768,750元’改判为‘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债权89,168,750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3,600,000元）；

（二）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三项‘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留购价款10,000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关于留购价款10,000元的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10,000元）；

（三）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四项‘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财产保全费92,768.75元、律师费125,000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关于财产保全费92,768.75元、律师费125,000元的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217,768.75元）；

（四）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H20 华集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21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第5次）》之盖章页）

